

“四个突出”书写司法护航“白河答卷”

通讯员 谢俊

盛夏的白河，青山如黛，碧水长流。在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白河法院干警们步履坚实，他们抓实“四个突出”，将法治力量融入地方发展脉搏，奋力书写着中国式现代化白河实践的新篇章。

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在提升质效上下硬功

“我们上诉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6个百分点，案件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严格审限变更审批手续，审限内结案率99.78%，案件审理效率逐步提升。”日前，安康中院包抓领导下沉到白河法院召开二季度审判执行数据商会，该院各业务部门立足指标数据进行了分析研判，找准了短板弱项，明确了解决路径。近年来，白河法院积极转变审判管理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从审限管理、案件评查、数据商会、案件阅核等多个维度构建完善全链条审判管理新模式，促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上半年，该院审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率等4项指标同比趋优，审判质量管理核心指标实现“全达标”且有6项指标优于合理区间，案件质量稳固提升。

突出发展安全第一要求，在服务保障上下实功

“感谢法院的公正高效办理，为我们公司挽回了

经济损失。”7月13日，百益公司的代理人握着法官的手说道。百益实业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木瓜酒为主的企业，为提升知名度和销量，该公司委托北京一家电子商务公司进行网络直播带货，约定了保底销售额，但后期直播带货过程中并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销售任务，双方协商未果，百益公司起诉至白河法院。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为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白河法院在木瓜产业集群中的中厂人民法庭，设立了“木瓜法庭”，通过“一谈两讲”“1+2+3”等解纷机制，探索贯穿木瓜种植、文旅、营销等全链条的司法保护模式。今年以来，该院妥善处理涉企纠纷410件，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14.5天，依法高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突出改革创新第一动力，在激发活力上下深功

“是白河法院执行110吗？我找到被执行人余某了，他要跑，我报警了，现在我们在汉滨区某派出所，请你们赶快过来。”申请执行人王某急促地说道。7月1日下午临近下班时，白河法院的“执行110”热线再次响起，值班干警迅速响应，火速出警将被执行入余某带回白河并采取了拘留措施。针对执行程序中的“查人找物难”“应急响应慢”等突出问题，该院建立了“全天候响应、全流程联动、全要素保障”的“执行110”快速反应体系，按照“1+3+2”模式组建了3个执行警务快速行动小组，形成“接听—

辨情—分流—报告—派单—出警”的标准化流程，做到“有警必接、接警必处、出警迅速”，自启动“执行110”以来，共派出警23次，拘留拘传13人，查控财产线索4件，形成强大执行震慑，打通执行工作“最后一公里”。

突出队伍建设第一抓手，在锻造铁军上下真功

“要用好党建‘红色引擎’，深耕‘一统五心’党建品牌，通过强化党建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力量凝聚和纪律保证作用，带动纪律作风严起来，队伍能力提起来，担当精神聚起来、审判实绩优起来，形成党建引领、队建发力、审判检验的融合格局。”白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海斌在专题党课上强调。近年来，白河法院积极通过党建赋能审执中心工作，精心组织“践初心·守铁规 党史与法治同行”知识竞赛，推动“党建+队建+业务”互融共促。充分发挥支部联建牵头作用，与民政、档案馆等党支部开展旁听职务犯罪、现场实践教学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廉洁奉公意识，逐步构建起“抓党建、促融合、强品牌”的生动格局。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院干警实干笃行、奋发有为，能力作风持续向好，连续三年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被县人大表彰为“人民满意单位”，被市中院评为“2024年度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优秀单位”，先后有15个集体、13名个人荣获各级表彰奖励。

权利可不行使 义务不可推卸 住一楼也要缴电梯费

本报讯 2024年12月，家住旬阳市某社区的王女士因电梯费与物业发生争执。王女士作为一楼业主，认为自己从未使用电梯，电梯费纯属“冤枉钱”，于是连续半年拒缴。物业公司多次沟通无效后，最终诉至旬阳市法院。审理过程中，王女士依然坚持自己的观点：“我连电梯按钮都没碰过，让我交钱，实在想不通！”法院审理认为，电梯属于整栋楼业主的“共有部分”。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电梯并非只为特定楼层服务，而是全体业主

共同所有、共同维护的公共设施。其运行、维护、更新产生的费用，属于全体业主的共有责任，不能因个人未直接使用而免除分担义务。最终，法院判决王女士补缴拖欠的电梯费及合理滞纳金。针对此案法官提醒，共有设施应当共同担责，权利可不行使，义务却不可推卸。业主们应跳出“用者付费”的简单思维，理解共有部分的维护对全体利益的影响。业委会与物业要制定公平透明的电梯费用分摊方案，定期公示收支明细，保障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让业主缴得明白、缴得放心。

(来源:旬阳法院)

巧妙融入清风荷影 蒿坪法治文化长廊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作为县域文旅融合发展的“平安护航者”，宁陕公安局以“万无一失”的安保成效，为“村光大道”系列活动筑牢安全屏障，用“公安温度”激活文旅经济“一池春水”，实现了“活动火爆出圈”与“安全万无一失”的双向共赢，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公安动能。

宁陕公安局主动对接文旅、应急、消防等12个部门，建立“每日会商、每周研判”机制，对重点区域实行“主办方+应急+公安+志愿者”多方管控。共商解决场地容量、设施安全等问题37个。联合主办方开展安全检查28次，整改电气线路老化、消防通道堵塞等隐患56处；培训200余名志愿者参与秩序维护，形成“公安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安保格局。

面对单日最高人流量突破2万人次的压力，宁陕公安局坚持“警力跟着人流走、防控围着活动转”，累计投入警力1100余人次，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模式，在活动主场、县政府广场分会场、美食嘉年华商贸夜市街设置23个固定点位、8支巡逻小分队，实现重点区域快速响应处置。在出入口安装智能安检设备12套，快速识别管制违禁物品。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对活动周边132家民宿、餐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安装监控设备89套、配备消防器材236件。交警大队提前研判交通流量，发布绕行提示26条，设置临时停车场15处，新增交通标识42块，保障活动期间周边道路通行效率提升40%。

该局科学制定《现场处置指引》，规范冲突调解、人员疏散等12类常见警情处置流程，确保民警辅警“敢管事、会管事、管得好”，现场处置率保持100%。活动以来，累计制止拥挤推搡等危险行为67起，快速处置突发状况29件，有效避免了意外事件发生。

“来到宁陕都是客。”这不仅是一句服务口号，更是宁陕公安融入血脉的工作理念。宁陕公



民警现场为群众指路



民警对游客进行法治宣传

安局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以劝导为主，累计现场化解摊位纠纷、排队冲突等矛盾30余起。针对游客因路线不熟悉引发的焦虑情绪，执勤民警主动提供指引服务800余次，用“耐心解释+暖心帮助”赢得群众好评。活动期间，全局未发生一起涉警投诉，执法满意度达100%。

小孩独自玩耍,出了意外谁担责?

通讯员 尚小雪

护设施。经现场勘测，事发窗户下沿水泥墙与窗台间有台面，从台面到窗户高度仅0.65米，低于标准且未设防护设施，窗户推拉幅度大，存在安全隐患，开发公司应担责。

物业公司服务有无瑕疵。《物业管理条例》明确，物业公司有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小区大门无人值守，门禁系统也未正常使用，孩子独自在楼下玩耍，未被发现和照顾，物业公司未及时排查、处理隐患，未尽合理安全管理义务，也需担责。

监护人责任如何界定。7岁孩子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应有一定辨别危险能力。张某夫妇作为监护人，对孩子安全教育不足，监护不力，需承担主要责任。

最终，综合各方过错程度，汉滨法院酌定开发公司、物业公司各承担20%和10%赔偿责任，并分别赔

偿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元和2000元，各项赔偿费用合计25万余元。宣判后，开发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建筑安全关乎生命，容不得丝毫马虎，开发企业在建筑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规范建设，把好安全第一关，一个小小的疏忽，可能会给居民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家长要时刻紧绷安全弦，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带孩子外出时，务必时刻关注孩子的动向，不能让孩子脱离自己的视线范围，要对潜在的危險有足够的警惕性；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多方携手，共同为孩子筑牢安全防线，让类似的悲剧不再重演，共同守护生命之花的绚烂绽放。

同为1957年生的张某与徐某，系紫阳县蒿坪镇村民。2023年5月，两人因地界纠纷在田地内撕扯，造成双方身体不同程度受伤，张某受伤前往医院就诊。2023年6月，张某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伤残十级，误工期100日，护理期50日，营养期50日。之后，张某将徐某起诉至紫阳法院，要求徐某赔偿各项损失9万余元。

紫阳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受伤是否系徐某造成？双方责任如何划分？损失大小如何认定？

在庭审中，徐某称之前公安局以其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但检察机关已经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认为自己不应该赔偿。

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不同，本案不能简单依据刑事案件中确认的证据事实来作为民事案件中认定的事实。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书是针对其涉嫌故意伤害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作出的。徐某在没有提供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仅依据“不予起诉决定书”显然不能证明其行为与张某受伤不存在因果关系。

承办法官通过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认为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能够认定张某与徐某因地界问题发生撕扯，达到了民事证据证明标准，张某的伤情与双方的撕扯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责任划分及损失大小的问题。张某与徐某撕扯造成张某受伤，徐某应当对张某的损失承担一定责任。张某未能正确处理与徐某的矛盾，也存在一定的责任。结合张某、徐某各自行为以及张某身体状况、受伤情况等因素，酌情认定张某自行承担60%责任，徐某承担40%的责任。经核算张某损失共计76515元，徐某应承担30606元。最终判决徐某向张某赔偿各项损失30606元。判决后，张某和徐某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邻里之间难免会产生各类纠纷，本案便是因土地界限问题引发的冲突。土地对于农民而言，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地界划分关乎切身利益，本应通过合法、理性的途径解决。邻里之间应以和为贵，遇到纠纷时，建议优先选择协商、调解等平和方式解决，避免矛盾升级，既耗费精力财力，又伤了邻里和气。若协商无果，也应通过合法的诉讼途径，遵循法律程序，用证据说话，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宁陕法院倾心执行护航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昊远)8月4日，一面写有“公正执法维民意，高效执行铸和谐”的鲜红锦旗送到宁陕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这既是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肯定，更体现了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

2018年，安康某担保公司与宁陕某矿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宁陕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由宁陕某矿业公司向安康某担保公司偿还借款1000万元。但因该公司无清偿能力，一直未实际履行给付义务。2019年，安康某担保公司向宁陕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团队通过线上财产查控、线下实地走访等方式，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动产逐一清查，对银行交易明细反复核对。但一番地毯式搜寻后毫无收获，案件被迫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按下“暂停键”。

2024年8月，转机出现，一位外省投资商看中了宁陕某矿业公司的场地，有意承包经营，还承诺提前支付承包费用。执行法官立即与承包方反复沟通，在款项如期到账的第一时间迅速行动，依照法定程序扣划1000万元执行案款，打入申请人账户。历经数年波折，这起执行案件终于尘埃落定，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镇坪法院倾情调解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 (通讯员 陈春苗)8月6日，镇坪法院钟宝法庭干警来到旧城村，对一起已审结的土地纠纷案件进行回访，了解到本案当事人已主动履行调解协议，且双方未产生新的矛盾纠纷。

原告王某与被告肖某系钟宝镇旧城村村民。2025年1月，王某与旧城村委会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旧城村委会将其位于旧城村五组，并经政府征收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的0.38亩土地出租给王某。协议签订后，在租赁期间，肖某在该地块内堆放了两根树棒及部分柴块，并种植玉米苗一百余株。后王某要求肖某停止侵占，恢复土地原状，经镇、村及司法所调解均未果。无奈之下，王某诉至钟宝法庭。

调解过程中，邀请村干部一同前往案涉地块进行现场勘查，在明确双方争议的问题后，法官从情理、法理等多方面进行劝解，向肖某阐明侵占他人土地系违法行为，不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亦有悖于邻里和睦。最终，肖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由肖某将种植的玉米苗、堆放的树棒及柴块清除，恢复土地原状。

岚皋城口两地法院联手保护秦巴山区生态资源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曹佳源)为进一步提升秦巴山区生态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近日，岚皋、重庆城口两地法院正式签订《秦巴山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为今后在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中的紧密协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坚实的制度保障。

当日，双方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司法实践，围绕各自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面临的问题以及未来合作的方向展开了深入交流探讨。经过充分交流，双方一致认为加强秦巴山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是两地法院共同肩负的重要使命，只有通过司法协作，打破地域壁垒，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才能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效能。

交流期间，岚皋法院一行在城口法院的陪同下，前往庙坝红色革命法庭、修齐人民法庭、苏维埃纪念馆、东部新区规划馆等地参观调研，深入了解城口法院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人民法庭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特色亮点。

“零距离”旁听庭审 沉浸式以案释法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灵娜)为充分发挥庭审的警示教育作用，近日，汉阴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汉阴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10余名干部职工旁听庭审。通过真实案例展示，使法治警示教育深入人心。

庭审过程中，法官围绕案件事实，依次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整个庭审规范有序、重点突出，现场气氛庄严、秩序井然。公诉机关出示书面证据及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逐步清晰还原了被告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造成被告人自身及被害人受伤的过程。经检测，被告人血液中乙醇含量达222.8mg/100ml。面对指控，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现场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此次“零距离”旁听案件审理让他们对法院审判工作有了更直观的感受，并从中了解到酒驾产生的严重后果，将以案为鉴，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邻里界畔起波澜 “三力联调”巧化解

本报讯 (通讯员 蒲鑫)近日，一场突如其来的邻里纠纷打破了旬阳市吕河镇的平静。村民赵甲在雇佣挖掘机拆除自家危房时，不慎损及邻居赵乙的旧房墙体，双方就房屋界畔归属及赔偿问题各执一词，矛盾迅速激化。

纠纷发生后，吕河“挨户防”社会治理机制第一时间响应，户防长先行介入，迅速抵达现场稳定双方情绪，初步了解受损情况与诉求，但因界畔认定复杂未能当场和解。社区民警立即和村干部组成调解组，实地勘察争议界畔，梳理宅基历史凭证，就修复方案进行多轮协商，终因赔偿金额分歧和危房拆除施工未能达成一致。面对僵局，吕河派出所迅速启动“行政、司法、人民调解”三力联调机制，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赵甲和赵乙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因地界纠纷撕扯受伤，双方责任如何划分？

通讯员 杨缘缘